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李彥明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被　　告　梁金龍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11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6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為原告及被告應各負擔50%之過失責任。系爭車輛經扣除折舊後，零件准

許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58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101,328元。另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本件車禍，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已如前述。依被告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0,664元（計算式：101,328 元×50 %＝50,664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